

科室：工伤保险科

事项名称	医疗费用录入
受理条件	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，享受工伤医疗待遇。
服务渠道	1. 经办大厅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，电话：0313-2182808）
	2. 网站（ http://rsj.zjk.gov.cn/zjkw/ ）
申报材料	1. 授权介质（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）
	2. 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（包括病历首页、住院志、手术记录、出院记录、长期医嘱、临时医嘱、检查化验报告单、康复治疗方​​案、康复效果评估）。
	3. 费用清单。
	4. 住院发票或门诊发票。
	5. 诊断证明书。
	6. 门诊或住院需提供医疗申请表。
	7. 职工近期免冠照片两张。
	8. 提供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保卡。
	9. 如单位垫付的情况需提供单位的银行账户。
经办流程	【网上流程】
	1. 提交：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；
	2. 办理：办结时限内，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。
	3. 反馈：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（经办机构电子签章）。
	【大厅流程】
	1. 填单：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《社会保险业务单》（单位签章）；
	2. 提交：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；
	3. 受理：窗口柜员受理审核；
	4. 办理：办结时限内，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；
	5. 反馈：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（经办机构电子签章）。
结果反馈	无
办结时限	限时办结（15个工作日）